技术伦理具有一定的阶级性

所谓“技术伦理”，即是伦理原则在技术领域的应用和适用。它关注的是使用和发展技术所引发的伦理道德问题，以及技术对个人、社会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科技的快速发展背景下，技术伦理问题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为此需要清晰明辨技术伦理的相关问题。

我们说，“技术伦理，即是伦理原则在技术领域的应用和适用”，技术伦理与伦理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伦理道德的阶级性是显见的。“三纲五常”为儒家原创，起初“纲”是“榜样”的意思，后来由于蒙元统治者对于百姓思想控制的需要，演化为“服从”，可见伦理为阶级统治服务，具有阶级性。再例黄老哲学，西汉初期由于朝代更替饱经战乱，“天下既定，民亡盖藏，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迫切需要生养休息，此时老庄“无为而无不为”的伦理主张符合中国古代封建地主的利益故而被推崇。**伦理整体的阶级性决定了它在技术领域具有阶级性**。

科学技术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可以改善人类生活，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但是，科技的发展也可能对人类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如环境污染、资源枯竭、人类生存危机等等。就科学技术本身而言，没有好坏之分。科学技术中性论最早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他认为，科学技术乃非自然之物，自身不具有目的性。马克思认为科学是一种“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产生根源来理解事物”的东西，这种对“事物的本来面目”的理解，充分体现了科学技术具有价值独立性，只能作为目的的手段，其本身并无善恶之分。

但是科学技术的价值中立性只是相对的，具有一定的条件性，离开了一定的条件谈科学技术的中立性是不全面的。在利用过程中，即有好的效果，也有坏的效果，这是技术使用的不同导致的。技术的应用往往受到社会的伦理观念的制约。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提到“科学技术……不是中立的，而是具有阶级性质的”，科学技术的阶级性部分来源于**技术伦理的阶级性**。

技术伦理的阶级性主要体现在**技术伦理对于不同阶级作用不均衡上**。先进的技术资源往往集中在社会的精英阶层或者拥有更多资源和权力的阶级。相对弱势的阶级可能无法轻易获取到这些技术资源。“日积月累，而功至千里”，精英阶层依靠早期的资本等的积累，拥有无与伦比的先发优势。相同的技术伦理对于不同阶级就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约束，具有不同的作用。

在生产领域，算法偏见、自主决策系统的责任等一系列问题需要技术伦理进行规范。资本家为了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会倾向于引入自动化生产线，但流水线上的工人会因此失去工作，故多反对自动化。对人工智能和自动化更开放的技术伦理将会对资本家有良好作用，对于工人却并不友好。又比如颇受争议的手机“摇一摇”进入购物软件，是否应该以技术取代用户选择是否购物的原始方式，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技术伦理问题。如果技术伦理的限制这种行为，那么用户可以松一口气，企业却不肯乐意了。

我们再次强调，不同社会阶级拥有的资源和机会是不均等的。一些先进的科技成果往往需要巨大的投入和资源支持，而这些资源往往掌握在资本家、大型企业或者政府等具有较高经济实力和权力的阶级手中。科技工作者为了生计往往不得不沦为掌握技术投资阶层的附庸。技术产生的投入由富裕阶级流向科技工作者，那么技术向富裕阶级富集不必被强迫，技术工作者为了获得更多的支持会主动地向富裕阶级献媚。这样“技术为富裕阶级服务”就形成了真实的技术伦理，显见这种伦理是不利于弱势阶级的。富裕阶级更容易获取并掌握先进科技，从而获得技术带来的各种好处，而相对弱势的阶级可能无法享受到同等的科技成果和服务。

因此，**技术伦理问题蕴含阶级问题**。大数据和隐私保护之间的关系就涉及到个体权益和资本利益的冲突。在数字化时代，个人的隐私数据可能被大公司滥用，而这些公司通常是由资本家控制的，他们更倾向于追求利润最大化而不顾个人隐私权。多大程度上保护隐私这个伦理问题实质上成为一个阶级性问题。在教育医疗领域，技术伦理引导者科技工作者在高等教育器械、尖端医疗技术和基础教育仪器、普及式医疗用品的研究的精力分配。前者往往只能被富裕阶层所享用，普通劳动者可能无法获得同等的教育医疗资源。因此对于科研工作者精力分配的争议本质也是富裕阶层与普通劳动者的阶级问题。

技术伦理是由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需求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它是历史的、社会的，并不是超然于社会之外的。科技的发展通常由资本家或政府推动，他们在科技研究、开发和应用中具有重要的话语权。这些利益相关者往往将科技发展视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利润最大化的手段，因此会倾向于制定符合它们立场的技术伦理。技术伦理问题是社会阶级利益的体现，拥有明显的阶级立场。

技术伦理引导技术的发展方向，通过影响甚至控制技术伦理的形成与发展的方式使技术为本阶级服务可谓司空见惯。它们往往会通过资本、政策等手段，根据本阶级的利益来制定和发展科技伦理。比如被寄予厚望，希望能够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具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协议以应对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挑战的哥本哈根谈判，就是一次对全球技术伦理制定的尝试，但谈判过程中出现了很多分歧和难点。各方难以达成共识的主要原因是难以确定责任和义务分配，根本上是各阶级利益难以统一。又比如基因编辑和生物技术相关的伦理争议，对于基因编辑是否应用于人类胚胎、基因信息的商业利用以及基因歧视，不同阶级因为资源和权力的不平等分配面临不同风险和利益，在技术伦理的制定上会产生显著差异。因此论断，**技术伦理的形成和发展受到社会阶级的影响**。

技术伦理的阶级性，归根到底是“技术为谁服务”的问题。技术伦理对于技术的引导体现在创造和应用两方面，它的阶级性自然也蕴含于其中。统治阶级掌握技术伦理的制定权，往往会考虑自身的利益和利润最大化，希望尽可能为本阶级服务，对于弱势群体的技术需求就很少兼顾了。这样的技术伦理引导着技术的应用方向，加剧了阶级差异。部分极端的技术伦理甚至会引导人的异化。技术伦理的阶级性实质上反映了技术发展和应用中的社会阶级关系和权力分配，以及技术对不同社会阶级利益和福祉的影响。

庄子有言，“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技术伦理与技术的关系十分密切。想要发展技术，必须要拥有良好的技术伦理指引。由于技术伦理的阶级性，必须制定符合本阶级利益的技术伦理，让技术为本阶级服务。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对于技术伦理的制定，必须要审视技术发展过程中的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促进技术发展更好地符合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和需求。